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转所需，同意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银行保函业务。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